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158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大连、宁波、青岛市水利(水务)局:

2015年9月30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5〕186号)已将2016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预拨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2016年农田水利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尽快分解下达资金

请你厅(局)抓紧与省财政厅(局)联系,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15〕1265号)的有关要求,坚持“集中投入、整合资金、竞争立项、连片推进”的管理模式,按照每个项目

县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的标准,尽早完成项目县竞争立项、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等工作,尽快将预拨资金指标分解下达到项目县,督促项目县做好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工作。

各省在选择项目县、分配中央补助资金时,要按照建管并重的要求,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不建机制不建工程,重点向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力度大的县(区、市)倾斜。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有关精神,注重向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倾斜,推进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未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或近三年因小农水资金违纪违规,受到审计机关、财政监督检查、水利工程建设稽察等处理、通报或被媒体曝光并核实的,暂不列入项目县。

二、明确项目建设重点

根据中央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的要求,突出高效节水灌溉工作,按照水利部印发的《西北地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华北地区节水压采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南方地区节水减排总体方案》,抓紧修改完善省级实施方案,以省级实施方案为依据,加快推进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作。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东北四省(区)在做好“节水增粮行动”收尾工作的同时,按照重点县建设管理模式,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以县为单元集中连片发展节水灌溉,适当开展高标准农田水利、1—5万亩灌区配套改造、农村河塘整治以及牧区

灌溉饲草料地建设。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按照《西北地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确定的区域和重点,集中连片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西北五省(区),按照《西北地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确定的区域和重点,集中连片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节约农业用水,适当开展高标准农田水利、1—5万亩灌区配套改造、农村河塘整治、山丘区“五小水利”以及牧区灌溉饲草料地建设。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华北六省(市),按照《华北地区节水压采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确定的区域和重点,在地下水超采区大力开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压减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适当兼顾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1—5万亩灌区配套改造、农村河塘整治等。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16省(区、市),按照《南方地区节水减排总体方案》确定的区域和重点,着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水稻控制灌溉,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1—5万亩灌区配套改造、农村河塘整治、“五小水利”和牧区灌溉饲草料地建设等。

各类建设项目将建立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作为重要内容,要按照经济实用、应设必设的原则,配套适宜的供水计量设施,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三、切实加强建设管理

各省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设计、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工程验收等各环节工作。深入做好工程现场勘测,充分听取受益群众意见,加强实施方案审查论证,保证实施方案质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原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强化中间产品、隐蔽工程质量监管。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责任,积极推行工程监理制和群众质量监督员制度。切实加快建设进度,按照当年完成中央投资80%以上的进度目标,细化和优化施工方案,做好节点控制,确保2016年度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加快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建设一片、验收一片、交付一片、发挥效益一片。建立验收销号制度和标识确权登记制度,避免重复申报和投资。对于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县,要在省级对县级绩效考评中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报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四、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用于农田及牧区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农村河塘整治、节水灌溉设备及量测水设备购置、必要的灌溉信息化及灌溉试验设备仪器购置、与农田水利设施配套的田间机耕道、生产桥建设。维修养护经费统筹用于农田水利工程和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及日常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通知》(办农水

[2015]172号)使用管理。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支付工作,加快资金的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对农户、村组集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和实施的项目以及按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自管、自运营。

五、其他要求

请各省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2016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专项预拨资金安排情况报水利部、财政部。项目县主要建设内容、效益目标等通过小型农田水利信息管理系统报送。

联系人:王 欢 010-63204416

